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

灌市监案字[2022]97号

当事人的基本情况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2320724MA1TTFU72J

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编号: JY13207240086642

经营者名称: 灌南县李集乡徐文兵百货商店

经营者:徐文兵

住所: 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李集拐圩一组

经营场所: 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李集秦庄

主体业态: 食杂店

经营项目: 预包装食品(含冷藏冷冻食品)销售。

经查,当事人在电商平台"多多买菜"上线上下单,以8.09元/瓶的价格采购了6瓶装饰性水果制品(桃罐头)(外包装标示有:生产日期为2022-4-8,生产者名称为平邑县金诺食品有限公司,规格型号为960克/瓶,保质期是24个月,生产地址是平邑县地方镇地闸路向西200米处路南,生产商联系电话是0539-4391903)对外出售。2022年5月30日,山东中质华检测试检验有限公司对当事人商店进行抽检,现场抽取装饰性水果制品(桃罐头)4瓶,抽检基数是6瓶,备样数量是2瓶,抽样单上是徐文兵确认签字。2022年6月23日,本局收到山东中质华检测试检验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((编号为: ZZ22SC0454101A),报告显示,被抽检的装

饰性水果制品(桃罐头)的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项目实测值为 0.39,标准指标为不得使用,不符合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,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 2022 年 6 月 24 日,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告知书,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复检。经本局调查得知,上述 6 瓶不合格批次装饰性水果制品(桃罐头)均被抽样,无其他售卖对象,售价为10 元/瓶。本案货值金额合计 60 元,违法所得 60 元,当事人未提供进货发票。

证据及证明对象:

- 1、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、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,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。
- 2、检验结果告知书一份、检验报告一份(编号为ZZ22SC0454101A)、食品安全抽检抽样单一份,证明当事人被抽检的食品不合格的事实。
- 3、送达回证一份,证明本局向当事人送达由山东中质 华检测试检验有限公司出具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告知书的 事实。
- 4、2022年7月12日询问笔录一份,证明当事人经营不 合格食品的相关事实。

2022年8月9日,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

书》(灌市监处告字【2022】97号)。当事人收到上述告知书后,在法定期限内,当事人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

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 第三十四条第(二)项之规定,属于经营致病性微生物,农 药残留、兽药残留、生物毒素、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 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和超范围、 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。

鉴于本案涉案货值金额较小,违法所得金额较小,危害后果轻微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,应当减轻处罚。

综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、第三十二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(一)项之规定,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,并处以下行政处罚:

- 1、没收违法所得60元;
- 2、罚款 2000 元, 上缴国库。

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(末日为节假日顺延),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"非税收入缴款单",持"非税收入缴款单"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。若使用转账支票、银行本票、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,必须在转账支票、银行本票、银行汇票"收款人"栏填写"代报解收入-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

入",在转账支票、银行本票、银行汇票"用途"栏填写"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"。逾期不缴纳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(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),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,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 人民法院起诉。

根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的有关规定,本局将通过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、门户网站、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 处罚信息,特此告知。

